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道字第11400628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轄區道路公有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1999案件受理、三盞以下路燈增設遷移會勘及績效評核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6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轄區道路公有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1999案件受理、三盞以下路燈增設遷移會勘及績效評核作業）（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三區由建設局辦理）。

二、本局原102年2月19日中市建燈字第10200101001號公告應予廢止。

代理局長 陳大田